

# 2023年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每月 取保候审 保证书(通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每月 取保候审保证书汇总篇一

\_\_\_\_\_人民法院：

（二）发现被保证人\_\_\_\_\_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及时向执行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报告。

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一、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条的规定制订，供对被告人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出具保证书时使用。

二、本件为填充式，由保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人民法院。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每月 取保候审保证书汇总篇二

保证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与被保证人的关系；如果是单位作保的，应写明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与被保证人的关系、住址)

被保证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

———因———(写明案由)一案被———(司法机关名称)立案侦查。保证人———愿意担保———(被保证人)不逃避侦查和审判，并随时听候司法机关的'传唤。

此致

———(司法机关名称)

保证人：———(签字)

———年——月——日

\_\_\_\_\_：[此处为受理机关]

(一) 监督被保证人 遵守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现被保证人 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及时向执行取保候审的机关报告。

保证人：

保证人：

联系方式：

被保证人：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一)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二)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三)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 及时向执行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报告。

保证人:

年 月 日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每月 取保候审保证书汇总篇三

申请事项: 为犯罪嫌疑人张三申请取保候审。

事实与理由:

一、犯罪嫌疑人张三系初犯偶犯, 申请人愿意以人保或财保的方式为犯罪嫌疑人张三提供保证。

二、犯罪嫌疑张三涉嫌罪名为盗窃罪, 系非暴力性犯罪, 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属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关于: 可能判徒刑以上刑罚, 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之规定的情形,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各项规定, 申请人愿意以人保或财保

的方式为犯罪嫌疑人张三提供保证。

三、保证人保证随时向执行机关报告被保证人的情况并且保证监督犯罪嫌疑人张三做到：遵纪守法；保证随传随到；不干扰证人作证；不作毁灭、伪造证据和串供的行为；保证不离开自己所居住的县市。

综上，特提出取保候审申请，请予批准。

此致

西宁市公安局

20xx年1月3日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每月 取保候审保证书汇总篇四

出生日期\_\_\_\_\_，

现住\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号码\_\_\_\_\_，

单位及职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与犯罪嫌疑人\_\_\_\_\_是\_\_\_\_\_关系。

我自愿作如下保证：

监督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 市、县；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监督犯罪嫌疑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进入 等场所；

(二) 不得与 会见或者通信；

(三) 不得从事 等活动；

(四) 将 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本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愿承担法律责任。

此致

公安局

保证人：

20xx年xx月xx日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每月 取保候审保证书汇总篇五**

出生日期\_\_\_\_\_，

现住\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号码\_\_\_\_\_，

单位及职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与犯罪嫌疑人\_\_\_\_\_是\_\_\_\_\_关系。

我自愿作如下保证：

监督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监督犯罪嫌疑人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进入 等场所；
- (二) 不得与 会见或者通信；
- (三) 不得从事 等活动；
- (四) 将 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本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愿承担法律责任。

此致

公安局

保证人：

20xx年xx月xx日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每月 取保候审保证书汇总篇六

我叫\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住在\_\_\_\_\_，身份证件名称\_\_\_\_\_，号码\_\_\_\_\_，单位及职业\_\_\_\_\_，联系方法与犯罪嫌疑人\_\_\_\_\_是\_\_\_\_\_关系。

我自愿向\_\_\_\_\_公安局作如下保证：

\_\_\_\_\_公安局

保证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每月 取保候审保证书汇总篇七

被申请犯罪嫌疑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单位职务、住址）因涉嫌某某罪名已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朝阳区看守所。）

申请事项：恳请贵局对犯罪嫌疑人xxx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事实与理由：律师事务所接受家属委托，指派本人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犯罪嫌疑人xxx的律师，为其在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通过询问委托人，会见犯罪嫌疑人xxx并结合法律规定和北京市近期颁布的刑事司法政策，本人认为，犯罪嫌疑人xxx所涉案件性质轻微，又是从犯，且系在《关于限令犯罪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投案自首的，因此，恳请贵局详细审查上述

情节，对xxx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一、xxx在《通告》规定期限内主动投案自首，根据《通告》精神应当从宽处理。20xx年6月17日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颁布了20xx年第4号《关于限令犯罪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通告》第一条限令各类犯罪在逃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投案自首。本案犯罪嫌疑人xxx于20xx年7月18日向主动向警方投案自首，自愿置于警方控制之下，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符合《通告》关于投案期限的要求。《通告》也第3条明确规定，在期限内自动投案自首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1、xxx即便被认定共同犯罪人，其在本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很可能是属于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假如xx被定罪的话，羁押状态将严重制约法院对其从犯和自首两大法定从宽量刑情节的适用，使得xxx承受本不应当承受的刑罚。

根据司法实践经验，由于种种原因，对犯罪嫌疑人羁押的期限会对法院判决结果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恳请贵院对xxx采取非羁押的强制措施，以使其从犯和自首的量刑情节在定罪的情况下能够得以充分体现。综上所述，xxx主动投案自首，一方面是其积极配合侦查机关追诉犯罪的客观表现，另一方面更反映出他迫切希望侦查机关查明案件真相、分清责任的主观愿望。xxx所涉案件虽然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就本案具体情况，xxx符合《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的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条件。因此，贵局变更强制措施，对xxx采取取保候审，既是对法律和公民人身自由的尊重，是对无罪推定原则的恪守，又是对本市刑事司法政策的切实贯彻执行。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此致xx公安局。

申请律师□xx

申请日期□xx